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2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古聖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8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695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3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9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362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11,213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,8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；被告又於110年6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信

01 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03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
04 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06 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
07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0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1 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